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提名曹志龙、孟跃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 陈良照 陈传明： 陈传明 卜新平： 卜新平

2023年11月14日